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7-24
赎回起始日	2023-7-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7-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7-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48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3年7月24日（含该日），该日至2023年7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日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4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882,8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9,765,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泰格文化中心

2、申报时间：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9月4日

3、联系人：戴强

4、电话：0730-859068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4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泰格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276,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岩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44,204	99.8500	1,232,300	0.15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44,204	99.8500	1,232,300	0.15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44,204	99.8500	1,232,300	0.15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44,204	99.8500	1,232,300	0.15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44,204	99.8500	1,232,300	0.15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23,044	99.6039	3,253,460	0.3961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176,004	99.8660	1,100,500	0.134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6	限售期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3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4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5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6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7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8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9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1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20,103	97.7534	1,232,300	2.2466	0	0.0000
1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3,751,903	97.9937	1,100,500	2.00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1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2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3年6月11日、5月29日、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5、7-9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亿股）、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6,424,10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李晓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7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24,101	16.54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1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6	刘建国	19,937,069	1.11
7	陆斌	16,562,582	0.92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0,000	0.90
9	李寒光	15,428,368	0.86
1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18,488	0.85

二、2023年7月14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24,101	16.54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1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6	刘建国	19,937,069	1.06
7	陆斌	16,562,582	0.92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0,000	0.90
9	李寒光	15,428,368	0.86
1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18,488	0.85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裁决阶段：仲裁裁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裁决结果，Putech Limited（第一被申请人）、九号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公司”）及高禄峰先生（第三被申请人）连带地向赵忠玮女士赔偿金额为10,190,880份折合为CDR的市场交易价格。CDR的市场交易价格应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本案仲裁费用为人民币4,503,804元，由各被申请人连带承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仲裁裁决尚未执行，后续方案尚待研究确定，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定期报告中，均对赵忠玮与Putech Limited、公司及高禄峰的股权纠纷进行过披露。公司将持续对后续进展进行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1号裁决书，就赵忠玮女士与Putech Limited、公司及高禄峰先生的持股纠纷进行了裁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一）仲裁申请人：赵忠玮

（二）仲裁被申请人：Putech Limited（第一被申请人）、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及高禄峰先生（第三被申请人）

（三）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四）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五）仲裁案件历史背景：

赵忠玮女士自2013至2018年10月任纳恩博（